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马电器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通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与互联网金融相关政策法规，对奥马电器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进行核查，说明奥马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下属公司业务的核查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网站，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颁布或实施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2015年10月1日）	中国保监会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 第三条 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投诉处理及客户服务等保险经营行为，应由保险机构管理和负责。 第三方网络平台经营开展上述保险业务的，应取得保

			险业务经营资格。
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	人民银行	第二条 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17日）	中国银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三）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四）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六）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七）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投资七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奥马企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东进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奥马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冰箱或冰箱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均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发行人其他下属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1、钱包北京

公司名称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8 层 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1UB1D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钱包北京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目标客户为各类商业机构，其实质是通过购置软硬件设备，尤其是硬件设备，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向各类商业机构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并取得收入。该募投项目本身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不属于互联网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钱包北京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

2、钱包智能

公司名称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4PUL93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租赁、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钱包智能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POS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智能

POS项目系通过销售智能POS设备获取收入，其本身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服务，不属于互联网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钱包智能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

3、钱包保理

公司名称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4Y326H
经营范围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依法徐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钱包保理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之规定，商业保理业务不属于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六大业态。据此，钱包保理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钱包保理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

4、钱包经纪

公司名称	钱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8 层 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4H09N
经营范围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钱包经纪拟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钱包经纪尚未取得保险经纪业务牌照，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珠海钱包

公司名称	珠海钱包金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晔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PYA4E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珠海钱包拟主要从事公募基金代销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珠海钱包尚未取得基金代销牌照，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网金创新

公司名称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9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5LM7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网金创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网金创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

7、中融金

公司名称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2,222.222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48513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51.00%股权

（1）关于中融金业务的核查

中融金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保荐机构就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是否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网贷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中融金是否依照《网贷办法》第九条规定履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义务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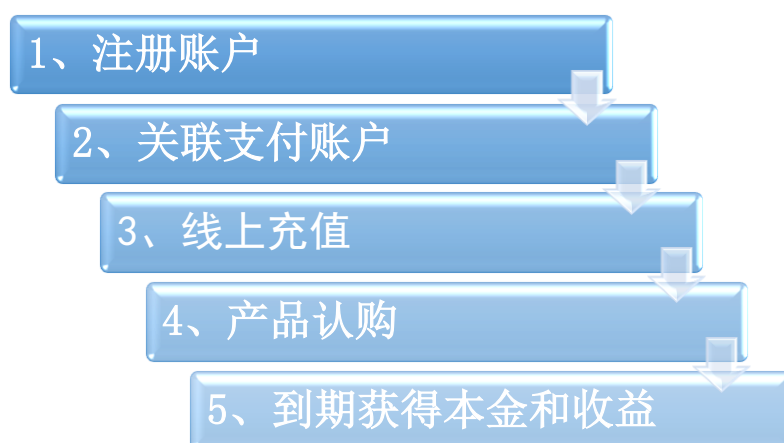
《网贷办法》第九条明确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履行义务条款。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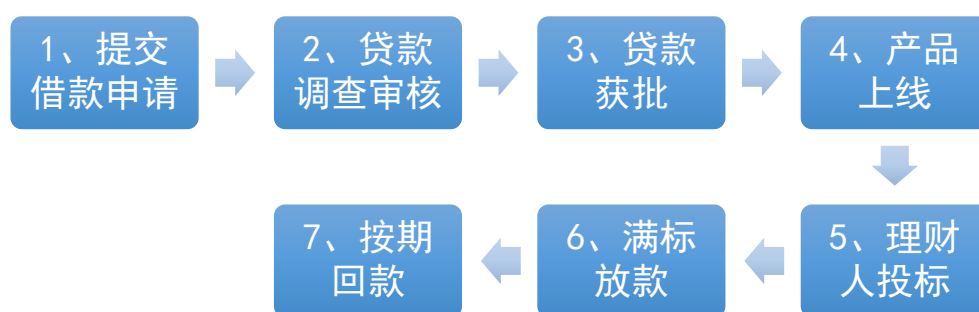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中介业务时的借贷合同，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及手机app，中融金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流程图如下：

A、理财端流程图



B、融资端业务流程图



经核查，中融金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保荐机构在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执行了穿行测试并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经核查，中融金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对借款人的资质证照、财务情况、征信记录情况进行审核，通过身份证信息或银行卡信息对出借人进行实名认证，并通过实地走访、二级审核等方式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三）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融金相关防范欺诈的制度文件并了解了中融金内部机构设置，经核查，中融金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并建立了防范欺诈行为的机制，对融资项目进行多级风险审核以防范欺诈行为。在审查阶段若发现欺诈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则该项目无法通过审核；融资项目成立后，中融金会持续关注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若发现借款人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将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四）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经核查，中融金在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官方网站设有专门投资者教育专栏，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融金通过“好贷宝”平台发布融资项目借款合同范本，并在明显位置列示《风险提示书》，提醒投资者“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确保出借人知悉借贷风险。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中融金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网贷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及地方金融监管主管部门、数据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登记。

（六）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保荐机构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并查阅了中融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

文件，经核查，中融金使用全程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专业平台，先进的安全技术体系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予以保存并及时备份，借款人、出借人可通过其在好贷宝平台的账户查询其本人自在好贷宝平台开户以来的全部借款或出借信息，不存在删除、篡改信息的行为，不存在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的情形。

（七）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保荐机构在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执行了穿行测试并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中融金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中，通过身份证信息或银行卡信息校验等方式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并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进行妥善保存。中融金已出具承诺，若其在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中发现存在洗钱、恐怖融资等嫌疑的，将生成可疑交易报告并及时向有关机构报告并提供相关信息。

（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中融金已出具承诺，如果需要，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融金的管理制度文件并访谈了相关人员，经核查，中融金已制定了互联网信息内容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中融金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已经依照《网贷办法》第九条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或作出相应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融金不存在违反《网贷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 关于中融金是否存在《网贷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的活动的核查

《网贷办法》第十条明确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的活动。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保荐机构在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执行了穿行测试并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了解了中融金的业务模式，经核查，中融金主营业务为根据借款人的需求适时通过其自身运营的“好贷宝”平台发布项目融资信息，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并将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及时汇至借款人银行账户，不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保荐机构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了解了中融金的业务模式，经核查，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时，执行融资项目专项资金与自有资金的隔离的制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了解了中融金的业务模式，经核查，中融金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借贷撮合等居间服务，中融金在“好贷宝”平台网页的明显位置列示了借款合同范本和《风险提示书》，向出借人提示投资风险。中融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

（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并取得中融金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中融金通过互联网、电话等电子渠

道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不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的情形。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了解了中融金的业务模式，经核查，中融金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借贷撮合等居间服务，不存在发放贷款的情形。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并取得中融金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中融金通过“好贷宝”平台发布的融资项目均系根据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和期限发布，不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的情形。

（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并取得中融金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形。

（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并取得中融金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的情形。

（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并取得中融金出具的承诺，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中融金在“好贷宝”平台网页的明显位置列示了借款合同范本和《风险提示书》，向出借人提示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预期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不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形。

（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保荐机构抽查了中融金与借款人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经核查，中融金对借款人资金用途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向借款人、出借人提供的借款合同范本中明确资金用途，并要求借款人承诺不将借贷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项目或用于其他非法目的、用途，中融金亦承诺不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相关人员了解了中融金的业务模式，经核查，中融金不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形。

（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保荐机构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访谈了中融金

相关人员了解了中融金的业务模式，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融金不存在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融金不存在《网贷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网贷办法》、中融金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了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中介业务时的借款合同，查询了好贷宝平台网站（www.haodaibao.com）及手机 app，取得了中融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出具的说明、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中融金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已依照《网贷办法》第九条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或已作出相应承诺，亦不存在《网贷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中融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已出具相关承诺，中融金将严格按照《网贷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如根据《网贷办法》等法律法规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予以规范的，中融金将及时予以规范。

(2) 关于中融金下属子公司业务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融金拥有卡惠科技、网金科技、网金信通三家全资子公司、乾坤好车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卡惠科技

公司名称	卡惠（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00013N516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融金持有其 100.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卡惠科技主要从事精准营销服务，系主要利用“卡惠”平台，对其他金融、生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为中融金、银行、基金公司等提供金融产品推广，为生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资讯服务等。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卡惠科技主要从事精准营销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

2) 网金科技

公司名称	网金（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000167QX3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子产品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融金持有其 100.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网金科技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网金科技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

3) 网金信通

公司名称	网金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路 8 号新华科技大厦 13 层 132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MHNXY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融金持有其 100.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网金信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网金信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

4) 乾坤好车

公司名称	福州乾坤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 184-186 号桂园怡景二期 3 号楼 2 层 65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0001FG845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资产评估；代办机动车登记及其年检申请；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代办机动车证书申请。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融金持有其 51.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乾坤好车主要从事与二手车交易相关的评估及其他代办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乾坤好车主要从事与二手

车交易相关的评估及其他代办业务，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

8、湖南钱包

公司名称	湖南钱包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景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16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8UA0B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湖南钱包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中融金（不含中融金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适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法规。中融金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融金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已依照《网贷办法》第九条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或已作出相应承诺，亦不存在《网贷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中融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已出具相关承诺，中融金将严格按照《网贷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如根据《网贷办法》等法律法规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予以规范的，中融金将及时予以规范。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等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或网络借贷业务。”

二、请说明申请人拟4亿元用于智能POS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智能 POS 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

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 POS 建设项目系由发行人自行开发筹建，需经历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本项目的建设是指智能 POS 的研发、设计、联合制造、渠道建设等。智能 POS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 POS 的 OS 系统、安全模块、应用商店、开放平台、管理平台 TMS 和接入平台 POSP 的设计和开发，囊括了从前台到后台的一整套软硬件系统。本项目建设的智能 POS 包括四款智能 POS 机设备，分别是智 POS Mini、智 POS Mini 刷卡器、智 POS、智 POS Plus。

智能 POS 机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568.00 万元，POS 机投入金额 16,147.20 万元¹，铺底流动资金 4,284.80 万元。

本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智 POS Mini	智 POS Mini 刷卡器	智 POS	智 POS Plus	金额
IDC 机房服务器等采购	1740	870	1305	435	4,350.00
研发投入	2,510.50	1,574.56	6,094.44	3,914.30	14,093.80
带宽投入	264	132	198	66	660.00
机房租赁投入	138.62	80.256	102.144	43.776	364.80
市场投入（外部测试）	20	10	40	30	100.00
POS 机投入			2,366.40	13,780.80	16,147.20
铺底流动资金	4,284.80				

¹ 智能 POS 赠送投入系发行人基于拓展市场需要所采取的策略性措施。该赠送系有条件赠送，发行人保留所赠送智能 POS 的所有权，客户享有智能 POS 的使用权，即客户接受智能 POS 后必须选择使用，如不使用，则发行人将予以收回。对该等赠送的智能 POS 的成本，发行人在三年内进行摊销。

小计	40,000.00
----	-----------

1、IDC 机房服务器等采购

IDC 机房服务器等采购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三大类设备采购，各类设备在主备机房异地机房的分布如下：

(1) 主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300	台	4.60	1,380.05
存储设备	统一存储	EMC	12	台	40.00	480.0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7009	2	台	70.00	140.00
	汇聚交换机	Cisco nexus5548	2	台	20.00	40.00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19	台	2.50	47.50
	防火墙	Cisco ASA5555	4	台	15.00	60.00
	负载均衡	F5 LTM1600	2	台	25.00	50.00
	漏洞扫描	绿盟漏扫	2	台	10.00	20.00
	数据库防火墙	飞塔防火墙 500D	2	台	8.50	17.00
	堡垒机	奇志	2	台	15.00	30.00
	IPS	绿盟 IPS	2	台	19.50	39.00
	WAF	绿盟 WAF	2	台	12.50	25.00
合计	---	---	--	---	---	2,328.55

(2) 备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157	台	4.60	722.22
存储设备	统一存储	EMC	6	台	40.00	240.0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9504	2	台	37.95	75.91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10	台	2.50	25.00
	防火墙	Cisco ASA5555	2	台	15.00	30.00
	负载均衡	F5	2	台	25.00	50.00

	堡垒机	奇志	1	台	15.00	15.00
	IPS	金盾 IPS	2	台	17.00	34.00
	WAF	绿盟 WAF	1	台	10.50	10.50
合计	---	---	---	---	---	1,202.63

(3) 异地机房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DELL 服务器	DELL	104	台	4.60	478.42
存储设备	统一存储	EMC	4	台	40.00	160.00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Cisco nexus9504	2	台	37.95	75.90
	接入交换机	Cisco nexus2248	7	台	2.50	17.50
	防火墙	Cisco ASA5555	2	台	15.00	30.00
	堡垒机	思福迪	1	台	15.00	15.00
	IPS	金盾 IPS	2	台	17.00	34.00
	WAF	深信服 WAF	1	台	8.00	8.00
合计	---	---	---	---	---	818.82

2、研发投入

(1) 研发人员直接人工投入

序号	岗位	人员	年均薪酬成本(万元)	合计(万元)
1	系统架构师	12	62	744
2	技术总监	2	90	180
3	Java 开发工程师	230	35	8,050
4	测试工程师	24	25	600
5	产品经理	16	38	608
6	需求分析师	10	25	250
7	UI 设计师	10	28	280
8	平面设计师	10	28	280
9	交互设计师	10	31	310
10	运维架构师	8	40	320
11	DBA	8	40	320
12	运维工程师	20	25	500

合计		360		12,442
----	--	-----	--	--------

(2) 研发相关投入主要包括房租、装修、家具等投入 1,651.80 万元。

智能 POS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智能 POS 的 OS 系统、安全模块、应用商店、开放平台、管理平台 TMS 和接入平台 POSP 的设计和开发，囊括了从前台到后台的一整套软硬件系统。

其中，智能 POS 终端实现多种支付渠道的收银、验券、查询、打印等功能；管理平台主要实现代理商管理、商户管理、设备管理、开通服务、订单管理、验券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POSP 前置主要负责连接 POSP 和 MSDK 信息传递、智能 POS 与 POSP 的连接；订单系统则同步代理商信息、商户信息、设备信息、开通收款服务、以及订单交易管理；电子券管理系统主要负责开通验券服务和验券功能对接。

为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钱包智能计划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并针对每个子系统，成立独立的研发小组，预计将研发多个系统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

本项目计划投入研发 12,442.00 万元、运营 1,651.80 万元、带宽 660.00 万元、机房租金 364.80 万元、市场投入（主要为外部测试投入）100.00 万元用于智能 POS 的 OS 系统、安全模块、应用商店、开放平台、管理平台 TMS 和接入平台 POSP 的设计和开发，囊括了从前台到后台的一整套软硬件系统。拟进行的开发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内部）	说明
1	OS 系统	智能 POS 操作系统，根据不同 POS 产品分多个版本
2	后台管理系统 TMS	主要实现代理商管理、商户管理、设备管理、开通服务、订单管理、验券管理、服务管理
3	电子券管理系统	电子券的生成、派发、验券功能对接、管理等
4	订单管理系统	多支付渠道接入、并对订单进行管理、并进行对账、差错账管理等
5	商户接入系统 POSP	负责连接 POSP 和 MSDK 信息传递、智能 POS 与 POSP 的连接
6	应用商店系统	应用商店线上门户，对应用内容进行管理
7	开放平台	提供营销、数据分析等一系列的应用服务

3、带宽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G）	单价（万元/G）	合计（万元）
1	互联网带宽	5.00	20	100.00
2	主备专线带宽租用	0.83	240	200.00
3	异地专线带宽租用	0.50	720	360.00
合计				660.00

4、机房租赁投入

序号	应用于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主机房	IDC 机柜租用	19	9.60	182.40
2	灾备机房		11		105.60
3	异地机房		8		76.80
合计			38	9.60	364.80

5、市场投入（外部测试）

公司智能 POS 项目正式批量投产前，公司拟投入 100 万元用于所生产的智能 POS 设备投放市场进行外部测试，以检验所生产的智能 POS 设备性能的稳定性。

6、智能 POS 投入

序号	类别	数量	成本（万元）	合计（万元）
1	台式 POS（台）	13,920	0.17	2,366.40
2	移动 POS（台）	125,280	0.11	13,780.80
合计		139,200	---	16,147.20

发行人基于拓展市场需要所采取的策略性措施，拟投入 16,147.20 万元向客户有条件赠送智能 POS 设备。

7、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4,284.80 万元，占本项目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71%，占比较低，属于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智能 POS 项目投入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投资规模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定增方案中新大陆（000997）涉及智能支付，新大陆计划投入 15,000.00 万元用于智能支付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为研发中心装修改造、支付终端研究开发，其中，研发中心装修 570.00 万元，新一代智能支付终端研发投入 12,603.00 万元，设备采购 1,244.88 万元，软件采购 573.00 万元，版权投入 334.50 万元，该募投项目暂不产生经济效益。

智能 POS 项目扣除 POS 机投入与铺底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智能 POS 项目投入实际为 19,568.60 万元，其中 IDC 机房服务器等采购 4,350.00 万元、研发投入 14,093.80 万元、带宽投入 660.00 万元、机房租赁投入 364.80 万元、市场投入（外部测试）100.00 万元。除 POS 机投入与铺底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投资规模与新大陆投资规模的主要差异为发行人 IDC 机房服务器等采购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 POS 建设项目系由发行人自行开发筹建，需经历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而新大陆本身从事电子支付业务，系国内第一大和全球第四大 POS 机生产商，发行人前述投资规模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智能 POS 机投入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 POS 建设项目系由发行人自行开发筹建，需经历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虽然智能 POS 市场前景广阔，但仍需迅速抓住时机抢占市场。

发行人在其智能 POS 投入市场前期，为迅速占领市场，加快智能 POS 机市场布局，采取了赠送智能 POS 机的市场拓展策略。该赠送系有条件赠送，发行人保留所智能 POS 的所有权，客户享有智能 POS 的使用权，即客户接受智能 POS 后必须选择使用，如不使用，则发行人将予以收回。对该等智能 POS 的成本，发行人在三年内进行摊销。发行人采取有条件赠送智能 POS 机的策略，有助于发行人迅速抢占市场、建立销售渠道，对于发行人从长远实现智能 POS 项目投资收益具有战略意义。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投入金额高于新大陆主要因为发行人须自行开发筹建智能 POS 项目，需经历从无到有的建设过程。除了建设及研发外，发行人还需要面向市场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因而投资总额较高，具

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